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奩产诉讼探析

郑颖慧

(东南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6)

摘要:在宋代,未嫁女依法享有奩产权,在数额上规定为男子聘财的一半。因家族成员企图侵夺奩产而发生的诉讼在《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有相关记载,透过这些案例可以看到南宋家族关系感情冷漠的世风民情,名公们情理法兼顾的司法审判风格,以及女性勇敢进行司法维权的精神风貌,从而为了解南宋法律与社会提供一个视角和侧面。

关键词:《名公书判清明集》;南宋;宋代法律;奩产诉讼;女性

中图分类号:K24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2-0041-05

中国历史发展到赵宋统治时期,商业经济空前繁荣,由此带来思想上的重大转变,传统的义利对立到此时已不讳言利,南宋时更形成以大胆倡利为特色的浙东事功学派。当时逐利之风弥漫,人们毫不掩饰地表达着对金钱的无限热爱和急迫渴望,这种贪婪本性一旦被压抑许久尽情释放出来后迅速渗透到生活中的各个方面,体现在婚姻缔结上就是打破过去“只问门第”,而变为“只问资财”。在中国古代社会婚姻作为“合两性之好”,肩负延续香火宗庙祭祀之重任,赋予其重大的社会意义和政治内涵。因此古人对待婚姻可谓慎之又慎,不仅制定“六礼”细密的结婚程序以示隆重,而且尤其讲求门当户对。而到南宋时,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在一切向钱看的社会环境中,婚姻只以财论,女性婚姻幸福与否也以钱为中心来衡量了,“将娶妇,先问资妆之厚薄”,如果没有嫁妆,即使出身官宦之家,也难以嫁个好人家。嫁妆的多少决定了女性将来在夫家的身份地位,“未婚姑娘的命运几乎完全取决于嫁妆”^[1]。嫁妆又称奩产,它对南宋女性来说意义重大,这是因为在男尊女卑的中国传统社会里,对女性三从四德的教条约束,使婚姻成为其人生的核心和归宿,而奩产又是决定女性是否可能获得幸福婚姻的砝码。

受制于当时婚姻以财论的社会导向,宋代统治者在法律上确认了女性的奩产权。颁布于北宋初年的《宋刑统》规定:“姑姊妹在室者(未嫁女),减男聘财之半。”^[2]南宋时期进一步完善了该律文:“殊不思已嫁承分无明条,未嫁均给有定法,诸分财产,未娶者与聘财,姑姊妹在室及归宗者给嫁资,未及嫁者则别给财产,不得过嫁资之数。”^[3]卷七《立继有据不为户绝》这样,女性奩产权的合法获得必然导致家族内相关男性成员财产继承数额的减少,并且因女性弱势地位也经常遭致其他族人的非法觊觎,加之传统社会对女性财产权的蔑视和保护力度的微弱,由此引发系列奩产争讼。本文即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以下简称《清明集》)涉及到的奩产诉讼案例为依据,对其发生诉讼的人情特色、裁断结果以及涉案女性的司法意识做一简要探析,不当之处,祈方家指正。

一、奩产争讼尽显家族成员间人情冷漠

在南宋婚姻以财论的现实情况下,奩产对未嫁女将来的幸福是何其重要!因此,作为亲生父母出于对女儿的爱和幸福着想,有在生前就立下遗嘱,以保障女儿在自己百年之后也能衣食无忧。例如,赵鼎在《家训笔录》中

收稿日期:2013-01-03

作者简介:郑颖慧(1975-),女,河北保定人,法学博士,讲师,主要从事法律史学研究。

做专门指示:“三十六娘,吾所终爱。他日吾百年之后,于绍兴府租课内,拨米二百石充嫁资。”古代家训具有家族法性质的公信力和威慑力,在这里赵鼎以家训形式庄严确认女儿的奩产权,充分体现了父亲对女儿幸福的重视,这是人间至爱亲情的自然流露。在室女因有父母护佑得以顺利拥有属于自己的奩产,如果不幸遭遇父母撒手西归,留下孤苦无依的女儿,这时族人男性亲戚就会乘隙而来,想尽办法占据其奩产为己有。尽管宋律明确规定女性奩产“减男聘财之半”,“在法,父母已亡,儿女分产,女合得男之半”^{[3]卷八《女婿不应中分妻家财产》}。这说明在法律上仅确认女性只能得到男性一半的奩产,给予男性绝对优势的财产继承权。但是人的贪欲一旦冲破道德理性束缚,必将显示出野蛮狰狞面目,这充分体现在家族内男性成员对女性奩产权的垂涎和侵夺,特别是父母双亡后孤弱无依的女性成为其下手的主要对象。下面择一二案例说明之。

在《清明集》记载名公“刘克庄审理江南东路南康军建昌县刘氏”^{[3]卷八《处分孤遗田产》}一案中因当时作为一家之主的田县丞去世,而其长子登仕郎已先亡,并遗下两幼女,故两孙女可依照户绝法依律拥有奩产权。对于户绝之家即无子只有女儿的财产继承问题,《宋刑统》丧葬令明确规定:“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资财,并令近亲转移货卖,将营葬事及量营功德之外,余财并与女。”^{[2]卷十二《户婚律·户绝资产》}本来依法两幼女在失去父亲和祖父后可以获得些许经济抚慰,可是却遭到田县丞之弟的阻挠,他采取将自己的儿子为登仕郎继嗣的方法,企图侵夺两幼女的奩产。而这个立嗣举动不仅昭穆不当,而且未经任何签押,谋财歹心昭然若揭。暴露了家族亲戚欺凌弱小、霸占奩产的冷漠人情。在另一个案例中,钱居茂生前立遗嘱将所分山地标拨“与女舍娘充嫁资”。钱居茂去世后,舍娘堂兄钱孝良因听闻这块山地是风水宝地,以众分之产为由提出诉讼,欲以亲邻取赎而指伯父遗嘱为伪,实现霸占舍娘奩产的可耻目的^{[3]卷六《争山》}。此外,家庭内的养子也是侵夺女性奩产的重要威胁因素。父母在世时出于保护亲生女儿的奩产权,以防备养子意欲侵夺之心,往往会在生前立遗嘱明确给付女儿的财产份额,父母一旦去世,养子不顾其养育之恩、在天之灵,肆意侵占在室女的奩产尽为己有。例如,宁宗嘉定年间,江南西路抚州崇仁县人郑应辰在生前立遗嘱给予二女田各130亩,库各一座。在其死后养子孝先却独占全部家业,侵占了二女本应得到的奩产^{[3]卷八《女合承分》}。又如,南宋百姓曾千钧临终之时,“亲书遗嘱,标拨税前八百文与二女”,妻、弟、养子均已签字,且经县印押公证,说明该遗嘱具有法律效力。曾千钧死后,养子的生父“指遗嘱为伪,县印为私”而兴词^{[3]卷七《遗嘱与亲生女》}。再如,南宋人吴革的败家养子吴锡不仅肆意典卖养父的家业,而且卖掉了吴革分拨给女儿的奩产^{[3]卷四《吴盟诉吴锡卖田》}。

上述案例主要是针对父母亡后,家族男性成员对在室孤女奩产借助以各种手段和方式进行侵夺的情况,这些成员主要来自于家族内旁系血亲和关系密切的养子。他们为了追逐物质利益,不念家族亲情伦理,违论廉耻道义,无情侵夺女性的幸福之资,这无疑给已失去双亲的孤女一颗受伤的心又撒了一把盐。正如宋人所说:“自古以来,好利者众,顾义者寡。”^{[4]卷十二}这正是对其鲜明写照。如果说上述这些涉案男性成员与孤女血亲关系较为疏远,而使它们能够下得狠心作出侵夺孤女奩产之举,那么作为亲生母亲也能如是则令人发指。据载,南宋人李介翁仅一独生女良子,临终时“指拨良子应分之物产,……以待其嫁”,不料其生母却“分取良子之嫁资田业”,弃女改嫁他人,毫无理会女儿的幸福^{[3]卷七《首为区处》}。这位极品母亲可谓将当时人情冷漠发挥到极致。总而言之,透过《清明集》相关案例记载,上演了一出又一出以争夺孤弱女性奩产为目的的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闹剧,为我们展现了一幅南宋家族成员之间感情冷漠的残酷社会画面。正如时人所言:“权利所在,小人之所必争,故虽父子之亲,有不恤也。”^{[5]卷五}南宋人面对金钱利益诱惑,人间情义荡然无存。相形之下,前有先贤孟子对人性有美好定论,他曾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当时有朱熹提倡并推广“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教化,然而残酷的社会现实说明美好的理论设想与民间社会实际尚存在很大差距,将其推行渗透到基层民众内心更有巨大难度。

二、名公能够综合权衡维护女性奩产权

因奩产而引发的众多诉讼纠纷,南宋名公们一般能够综合权衡,维护女性合法的奩产权不受侵犯。例如,在上述“刘克庄审理江南东路南康军建昌县刘氏”一案中,田县丞去世后,家庭关系较为复杂:包括长子登仕郎(已先亡故),两个幼孙女。次子珍郎和两个幼女,田县丞妾刘氏,登仕郎婢秋菊。在此案中,刘克庄依据“女儿合得奩

财”的原则,作出如下裁断:“此二女既是县丞亲女,使登仕尚存,合与珍郎均分,二女各合得男之半。今登仕既死,止得依诸子均分之法,县丞二女合与珍郎共承父分,十分之中,珍郎得五分,以五分均给二女。”对田县丞的浮财田产“并作三大分均分,登仕,珍郎,各得一分,二女(县丞之女)并得一分”,从而保护了田县丞两个亲生女儿的奩产权。因长子登仕郎已去世,仅留下两个幼女。在斥责田县丞之弟通世郎企图以立继的方式霸占登仕郎两个幼女奩产权的同时,刘克庄作了折中裁断:允许通世郎之子为登仕郎立嗣。登仕郎二女得四分之三,立嗣子得四分之一。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秋菊母女的奩产不受侵犯。又如在“堂兄钱孝良欲侵吞舍娘奩产”一案中,经过法官调查取证,最后裁断结果以钱孝良败诉而告终。再如对前述有关养子侵夺女性奩产诉讼中,名公们能够综合权衡维护受害女性的合法权益。例如,在“养子孝先独占郑应辰两个女儿奩产”一案中,法官分析案情认为,郑应辰生前遗嘱赠与二女的财产,虽未明言是否为奩田,但从其家产之丰厚,又有“祖业悉不得以沾其润”、“他郡均分之例”推测,可以确认这项财产就是郑应辰赠与女儿的奩田。而养子孝先以遗嘱未经官府印押而指为非法,作为原告兴起词讼,意欲侵夺独占二女的奩产。再审官员范应铃对此案判决为田归二女,养子孝先“勘杖一百”,在他看来,“二女乃其父之所自出,族业悉不得以沾其润,而专以付之过房之人”此乃情理不通,而且依据“若以他郡均分之例处之,二女与养子各合受其半”的原则,二女所获得奩产根本未超过法律规定与习俗认可的上限。因此,范应铃并未拘泥于“凡民有遗嘱并嫁女,承书令输钱,给印文凭”^①的法律条文束缚就认为遗嘱非法,而是结合具体案情,综合权衡,最后判决二女胜诉,有效维护了女性合法的奩产权。再如对前述“吴革养子吴锡肆意卖掉吴革生前分拨给女儿的奩产”一案中,法官给予其勘杖一百,并追回嫁资的严惩。

纵观南宋名公对有关女性奩产诉讼审判可以看出,一方面其裁断结果基本保障了女性奩产权的实现;另一方面能够在遵照法律同时,灵活处置,综合权衡,重惩贪婪小人,保护孤弱女性。尽管名公们秉持“女合得男之半”的信条,保证男性绝对优势地位的财产权,但是他们在审理相关案件中,能够情、理、法兼顾,综合权衡,审慎对待,并在孤女奩产遭到非法侵夺时往往给予关注和同情,作出有利于保护女性合法奩产的裁决,充分体现了南宋名公们运用法律力图实现有差距的社会公平所做的努力,同时也体现其怜惜弱者的人文主义情怀。在南宋名公这一群体身上所显现的高超的司法审判风格是与当时特定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分不开的:首先,自太祖时就立下“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不杀士大夫”等誓言,故宋代士大夫在中国历史上地位和待遇也是最好的,这样客观上为他们能够充分施展才华提供了宽松自由的政治环境;其次,儒家思想发展到宋代逐渐形成为更具哲学思辨性的理学体系而得到进一步强化和深化,经过科举考试而入仕的名公们深受儒家亲尊伦理、仁爱道德思想浸润,使他们浑身透露出君子气度;最后,赵宋王朝形成以皇帝带头重视法律学习的社会氛围。这从宋太宗于雍熙三年(公元986年)九月十八日诏令可知:“夫刑法者,理国之准绳,御世之衙勒,……念食禄居官之士皆亲民决狱之人,苟金科有味于详明,则丹笔若为于裁处,用表哀矜之意,宜行激劝之文。应朝臣京官及幕职州县官等,今后并须习读法书,庶资从政之方,以副恤刑之意。其知州通判及幕职州县官等,秩满至京,当令于法书内试问,如全不知者,量加殿罚。”^②此后继任的宋代皇帝都非常重视官员的法律学习和考试。正是在宋代皇帝的要求和倡导下,百官们学法懂法是从仕的基本素质和重要技能,也使他们能够在处理诉讼纠纷时正确依法裁断。从前述众多奩产诉讼中可以看到,南宋名公们在审理时通晓相关法律规定,能够依照法定原则裁决,但是在涉及到复杂而具体的案件时,他们又不拘泥于法律条文的束缚,而是结合具体案情,综合分析权衡,最终保护弱者的合法权益,达到惩恶欷恤之意。可以说,特殊时代造就了一个重法又兼顾情理的司法官员群体,而南宋名公们情理法综合权衡的司法审判风格又是那个时代的综合印记。

三、女性勇敢通过司法途径捍卫奩产权

自西汉董仲舒创立“三纲”之说并奉为封建正统思想以来,男尊女卑的观念从此根深蒂固,并得到法律上的正式确认和强制执行^③。体现在法律地位上女性处于从属地位,“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是她们充满依附性的人生之完整写照。当其利益受到侵害,大都忍气吞声,因为这些女性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群体。就宋

^①可参见中国古代历代封建法典,如《唐律疏义》、《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例》等关于夫妻各种不平等、女性财产继承权等方面的相关法条,在此不予赘述。

代来说,明确规定“非单独无子孙孤孀,辄以妇女出名不受”^[8]卷七十八《词诉约束》。这说明对妇女自己提出的诉讼,官府是不予受理的,一方面体现了对妇女的歧视,另一方面也说明妇女进行司法维权是得不到法律支持的。尽管如此,在这种极其不利的恶劣环境下,仍有些勇敢的女性在面临自己奩产受到不法侵夺时毅然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例如,北宋有一吝啬富人不给儿孙分家,死后儿女们为争家产而兴讼,“其处女亦蒙首执牒,自汗于府庭,以争嫁资”^[9]卷二《祖》。在这里我们看到父亲去世后一个弱女子为争取自己权益而亲自走进衙堂,提出诉求。这在当时来说无疑是需要很大胆识和勇气的。又如,在前述“刘克庄审理江南东路南康军建昌县刘氏”一案中,田县丞死后其弟通世郎意欲用立嗣手段阴谋霸占田县丞两个亲女及两个孙女的奩产,当时分别作为母亲的刘氏和秋菊以原告身份提出诉讼,最终通过司法途径维护了母女合法的奩产权。这说明“家庭中身份较卑微的女性——妾或婢(刘氏为田县丞之妾,秋菊为田通仕之婢)可以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以子女监护人的身份出面与夫族近亲对簿公堂”^[10]。再如,在“养子孝先欲独占郑辰辰之二女奩产”一案中,就是因二女提出诉讼将养子孝先告到官府,最后得以保全自己的奩产。

纵观《清明集》相关案例记载,女性主动进行司法维权捍卫自己奩产不受侵犯的情形并不普遍,但毕竟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曾经出现过女性勇敢进入公堂与侵害自己奩产权的男性对簿公堂的场景,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在以婚姻论财的南宋社会,女性捍卫奩产权的举动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幸福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她们之所以能够冲破封建藩篱,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也是与当时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宋代是一个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里普通民众对经济利益的诉求空前强烈,因此,我们经常会在宋代史籍中看到好讼、健讼、缠讼等字眼,一部《清明集》就记载了南宋时期江南、西南等地各种纷繁复杂的诉讼纠纷,而且多为民间争财细事,表明当时人们经济观念的强化以及对保护自己财产权的重视。此外,商业经济的繁荣冲击着人们头脑中传统的义利观,不讳言利、大胆言利已成为当时颇为盛行的社会思潮。例如南宋浙东事功学派代表叶适曾说:“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耳。”“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11]卷二三《汉书三》。在此明确对义利对立传统观点进行否定,认为只要有实际效用就是符合道义的,作为最基层民众更是利字当头。人的思想指导并支配其行为,人们对经济利益的渴望与追求反过来又进一步促使商业经济的繁荣。其中不乏有女性经商者,据《宋史》记载,“凡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岭南商贾赍生药及民间所织缣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常税名物,令有司件析颁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应算物货而辄藏匿,为官司所捕获,没其三分之一,以半畀捕者。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须者十取其一,谓之‘抽税’”^[12]卷一百八十六《食货下八》。又载,淳化元年二月十六日诏“每遇市集,居人妇女货卖柴米者,邕州人收一钱以为地铺之直,琼州粳米计税四钱,粳米五钱。并除之”^[13]。可见,宋代女性不仅可以从事经商活动,而且还受到政府政策性优待。女性经商对自我意识觉醒、增强经济观念、锻炼胆识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进而可以推动女性群体社会风气发生变化。总而言之,两宋时期特别是南宋的女性对于本身就少于男子的奩产遭受家庭其他成员觊觎侵夺时,有些女性能够勇敢通过司法途径保护自己的奩产权,正是在商业经济空前繁荣的影响下,女性经商活动的促进推动,财产意识逐渐觉醒。同时,她们又置身于当时健讼氛围中,诉讼维权风气炽盛,使她们在面临奩产遭致侵夺时亦无法做到坐视不理,听之任之,加之当时反传统思想泛滥,都促使她们毅然决然地走出闺房,勇敢和男子对簿公堂,维护自己合法的奩产权。此举是宋代女性并非仅仅局限闺房之内,“皇室妇女、官宦妻妾以身份之便频繁参与政治生活自不待言,就普通女子而言,无论是节日庆典、宗教活动、娱乐休闲等,都不乏她们的身影”^[14],这是宋代妇女自觉参与意识的集中体现,同时也是向传统男权社会发起公开挑战,从而一改女性忍气吞声的弱势角色,体现了宋代女性地位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

透过南宋民间奩产争讼案例可以看出,当时在基层社会中家族成员以奩产为标的,采取各种阴谋手段兴造词讼,达到霸占孤弱女性奩产的目的,充分暴露了家族成员间感情冷漠,世风浇薄,在利欲熏心的影响下,儒家所提倡的“重义轻利,存天理灭人欲”等无异于隔靴搔痒。而南宋名公们凭借自身的法律知识技能和士大夫自身儒学素养,能够情理法兼顾,综合权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保护了孤弱女性的奩产权不受侵犯,这为当时令人悲观的世风日下带来些许亮色和希望。在自身奩产权遭受不法侵害时,有些女性能够勇敢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

权,也说明其自我意识的觉醒及财产观念的增强。总之,南宋奩产诉讼给我们展现了一幅小民争利的基层社会风俗画面,也展现了名公高超而精彩的司法审判风格,同时也展现了女性这一特殊群体的精神风貌,进而使我们从某种程度上了解南宋的法律与生活。

参考文献:

- [1]伊沛霞.内闱:宋代妇女的婚姻和生活[M].胡志宏,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92.
- [2]窦仪.宋刑统[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3]佚名.名公书判清明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4]邵伯温.邵氏闻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赵与时.退宾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6]马端临.文献通考[O].浙江书局本.
- [7]徐松.宋会要辑稿[O].北京图书馆影印本.
- [8]黄震.黄氏日抄[O].知不斋丛书.
- [9]司马光.家范[O].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0]高楠.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问题研究[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97.
- [11]叶适.习学记言序目[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2]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3]柳雨春,杨果.宋代商业中女性境况分析[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132-135.

The Exploration on Dowry's Litigation in *The Corpus of Enlightened Judgements*

Zheng Yinghui

(Law School,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6, China)

Abstract: Lian-production refers to a daughter's dowry. The unmarried women were legally entitled to hold dowry rights, about the half amount of men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records related litigation of dowry were often seen in *The Corpus of Enlightened Judgements*. By the corpus, it was known to family's apathy relationship, the judicial trial style of balance and the brave women protecting their rights by the way of litigation in the South Song Dynasty. The exploration on dowry's litigation in *the corpus of enlightened judgements* may help us understand the legal and social side of the South So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Corpus of Enlightened Judgements*; South Song Dynasty; law of Song Dynasty; dowry's litigation; female

(责任编辑 张春生)